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18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李莉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柒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年12月19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210,000元，被告應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年息15.99%計算，如有遲延履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應按逾期第1期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3期。惟被告僅清償至114年3月16日止，屢經原告催討均未再依約履行。又被告前於114年7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1 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02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14.89%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03 又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
04 限者，除循環利息外，另須給付按逾期第1期0元、第2期500
05 元、第3期600元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6 違約金期數為3期。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68,
07 564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
08 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起
09 訴請求被告清償前揭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陳述。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13 信用貸約定書、客戶往來明細表、授信歸戶查詢作業、信用
14 貸款線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6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7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8 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翁其良